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双一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7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12 元，募集资金总额 55,696.0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64.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3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学院路支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双一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存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15762101040027850	1,042,205.3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学院路支行	93700901002593159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245533827103	3,126,381.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45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0497	706,789.44
<b>合计</b>		<b>4,875,376.59</b>

注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452 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项目 8,000.00 万元的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销户。

注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学院路支行 937009010025931591 账户用于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该账户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销户，该账户余额 916.94 元，根据 2019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未到期金融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账号	理财余额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0053 期	233100000526	35,000,000.00
中泰证券	“安鑫宝”1 月期 501 号	100052001090	7,000,000.00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1813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666800003377	55,000,000.00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1919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666800003377	19,000,000.00
<b>合计</b>			<b>116,000,000.00</b>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264.00
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含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994.76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1,6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772.12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其他支出	46.18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b>	<b>487.54</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87.54 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26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7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94.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2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	是	23,188.00	15,888.00	2,635.56	13,578.19	85.46	2022/12/31	3,888.59	是	否
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是	12,058.00	3,221.17	0	3,221.17	100.00	2019/4/3	341.75	否	否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是	5,018.00	12,318	3,043.85	5,767.62	46.82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427.78	0.09	9,427.7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264.00	40,854.95	5,679.50	31,994.7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264.00	48,854.95	5,679.50	39,994.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完成日期由原先2019年1月31日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延期具体原因：①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一部分在武城分公司继续实施，一部分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实施，后者土地取得手续正在办理之中。②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该项目经实施，现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公							

	<p>司欲使用设备购置节约资金为该项目投资配套设备或设施，争取更好的效益，故将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③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土地取得手续正在办理之中。</p> <p>2、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和“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延期具体原因：①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一部分在武城分公司继续实施，一部分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实施，后于 2019 年 4 月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后，迅速推进厂房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盐城子公司在建的 2 幢厂房及宿舍楼的主体部分已基本完工，2020 年 6 月交付使用。②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管理层积极向德州市德城区政府及土管部门协调落实土地指标问题，该块土地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挂牌公告。目前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产权证，至“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需要约一年的建设周期。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p> <p>3、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部分资金投入“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使用，同时，两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p>4、2019 年 4 月 3 日，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已建设完成（详见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后，公司积极拓展汽车行业下游客户，部分产品已进入小批量供应阶段。2021 年，该项目的相关产品出货量增多，相关产品带来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约 25%，但受大宗商品涨价因素影响，该项目相关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该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能够有效降低整车重量，节能降耗。从车辆轻量化趋势来看，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该项目的持续发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募投项目“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在山东省武城县四女寺镇蔡西村，德商路北侧本公司武城分公司内新建车间厂房和设备。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变更为：原在武城分公司实施的机舱罩产业化项目继续实施，预计总投资 3,188.00 万元，其余 20,000.00 万元将用于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及部分机舱罩产业化项目，并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风电产业园内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 820.98 万元、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先期投入 2,420.60 万元，合计 3,241.59 万元。上述先期投入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15 号）。2018 年 1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20.98 万元，剩余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置换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 9,379.43 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427.78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3445 号《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双一科技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双一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21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双一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2021 年度，双一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规范，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一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双一科技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时锐



朱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2年4月1日

